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中國證券報

www.cs.com.cn

2024年3月11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800	一汽解放	A11	002535	林州重机	A16	600557	康缘药业	B007	688515	裕太微	B002	华夏基金	A10
000837	秦川机床	A15	002551	尚荣医疗	B008	600557	康缘药业	B008	688519	南亚新材	A14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000852	石化机械	A12	002600	领益智造	A07	600742	一汽富维	A14	688592	司南导航	B003	金元顺安基金	A10
000852	石化机械	A11	002601	龙佰集团	B003	600809	山西汾酒	B005	688625	呈和科技	A11	摩根基金管理 (中国)有限公司	A06
000961	中南建设	B004	002716	金贵银业	A06	600810	神马股份	B001	688633	星球石墨	B00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有限公司	A06
000976	ST华铁	B006	002746	仙坛股份	A13	600986	浙文互联	B004	688656	浩欧博	A14	南方基金	A15
000989	九芝堂	B001	002820	桂发祥	A13	603065	宿迁联盛	A16	中量量化选股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9	融通基金	A15	
001208	华菱线缆	A13	002857	三晖电气	A11	603278	大业股份	B001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8	上海东方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6	
001209	洪兴股份	A06	002930	宏川智慧	A13	603332	苏州龙杰	B006	博时基金	A10	上银基金	B005	
001228	永泰运	A16	301282	金禄电子	B004	603344	星德胜	A01	宝盈基金	A07	天弘基金	A10	
001231	农心科技	A16	301538	骏鼎达	A01	603890	春秋电子	B004	淳厚基金	A11	泰信基金	A13	
001324	长青科技	A10	600109	国金证券	B003	688010	福光股份	A11	长信基金	A13	万家基金	B004	
001965	招商公路	A10	600120	浙江东方	B005	688148	芳源股份	B003	蜂巢基金	A15	西部利得基金	A07	
002076	星光股份	A11	600166	福田汽车	A07	688369	致远互联	B005	富国基金	A07	兴证全球基金	A10	
002212	天融信	B004	600252	中恒集团	B005	688410	山外山	A14	广发基金	A07	易方达基金	A15	
002215	诺普信	A15	600269	赣粤高速	B004	688455	科捷智能	B003	华安基金	A07	苏州吴江城市公司债券	A06	
002340	格林美	A10	600307	酒钢宏兴	A14	688503	聚和材料	A14	宏利基金	B004	浙商基金	B005	
002437	誉衡药业	A07	600320	振华重工	B004	688506	百利天恒	A07	汇添富基金	A14			
002458	益生股份	A14	600522	中天科技	B002	688510	航亚科技	A13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3月8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李振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价格的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李振国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振国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振国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风电项目核准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全省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实施方案》(鲁发改能源〔2024〕104号)通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列入《全省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实施方案》。2024年3月8日公司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核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取得核准证明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诸城市

3.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0.361公顷,拟建设10台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50MW,并配套建设储能、变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形成年发电量12502.5万KW的能力。

4.项目总投资额:37500万元。

(一)项目名称:诸城市2#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诸城市

3.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0.361公顷,主要建设总容量50MW的风力发电项目,该项目拟建设10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10台(套),形成年发电量12502.5万KW的能力。

4.项目总投资额:37500万元。

(二)项目名称:诸城市3#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诸城市

3.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0.361公顷,拟建设10台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50MW,并配套建设储能、变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形成年发电量12502.5万KW的能力。

4.项目总投资额:37500万元。

(四)项目名称:诸城市4#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诸城市

3.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0.361公顷,拟建设10台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50MW,并配套建设储能、变电站及其他附属设施,形成年发电量12502.5万KW的能力。

4.项目总投资额:37500万元。

(三)项目名称:诸城市3#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诸城市

公司将按照《全省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实施方案》“零

碳”园区,以橡胶骨架材料为基础,以用能需求为重点,实现风力发电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打造就地就近消纳新模式,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有效应对国际“碳边境调节机制”等贸易规则,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全球橡胶骨架材料行业的竞争地位,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分散式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尚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办理安全、环评等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18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8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9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3,00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AA+,本次神马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神马转债”第一年(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0.20%,即每张“神马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1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神马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可转债兑付、兑息事宜,相关实施程序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

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